

## 各系所、各部门、2024 级土木类全体学生：

按照学院文件精神，学院定于 3 月份进行 2024 级土木类专业分流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大类分流工作遵守学校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教学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各相关系所主任为成员的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学生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主任：马占国 李树忱

副主任：张营营 纪承

委员：姜健 刘书奎 卢萌盟 崔振东

王迎超 高蓬辉 乔亚宁

### 二、涉及对象

学院 2024 级土木类学生。

### 三、工作流程

1. 2024 级土木类的学生可分流到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和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学院综合考虑师资和资源配置现状，确定各专业人数。

2. 土木类每个学生必须填报 3 个志愿（第一、第二、第三）。当出现报名人数超过专业上限人数时，按照“志愿优先，成绩其次”的

原则择优录取，排序成绩取第一学期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3. 未按照通知要求填报志愿者，视为放弃填报权利，由学院统一进行调配。

4. 学籍异动的学生，直接分流到学籍异动前所在专业。

5. 其他学校规定的情况，按照学校要求执行。

#### 四、时间安排

1. 选报志愿：2025年3月28日—3月31日，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交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数据汇总。

2. 名单公示：2025年4月1日—4月4日。

#### 五、专业分配

经学院研究决定，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

大类名称	土木类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工程管理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人数	不限（12）	≤60（5）	≤60（2）

备注：括号内人数为学籍异动、留学生等特殊情况学生在该专业的人数。

#### 六、其他说明

1. 土木工程专业在一年级末还将进行专业分课组工作。

2. 未尽事宜由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4 级大类分流志愿申报表

学院关于大类分流的实施办法-中矿大土木教字[2018]第 1 号

力学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 3 月 28 日